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妤嵐

電話：2213597#708

電子信箱：naifaniam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768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提報本市東區「原蘇丁受醫生看診間」指定為古蹟一案，本處作成決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本處受理民眾108年6月15日提報本市東區青年路232巷32號(光華段1203-1地號)「原蘇丁受醫生看診間」指定為古蹟。
- 二、旨揭標的經108年6月27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會勘後，評估該建物與工法皆延續日式匠師施作方式，有其歷史價值與意義，人物表徵亦具紀念性，整體評估後做成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丁又昌(提報人)、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管理機關)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